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

預期本集團純利增長主要因為天然鈾價格上漲導致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該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可予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